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只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 笃正电子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区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投资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房产证

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

附件 8 总量申请表

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资质文件及现场勘查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只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830-89-01-30671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工业大道电子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8</u> 度 <u>35</u> 分 <u>9.542</u> 秒， 纬度： <u>33</u> 度 <u>0</u> 分 <u>28.246</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 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盱审批备〔2024〕5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5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盱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政复〔2018〕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0〕246号）		

(1) 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西起葵花大道，东至经四路，北起盱马路，南至东方大道，总面积约 13.3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0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乡镇实体经济的建设集中区，盱眙经济开发区产业链延伸的承接区。集中区工业门类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同时设置一个盱眙经济开发区集中搬迁企业区（三类工业）。

根据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将盱眙经济开发区三类用地调整至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附近，经二路以东、金源路以北、经四路以西、泗水南路以南的区域，只用于安置县域内搬迁的医药、电镀、电池等三类工业企业”。盱眙经济开发区集中搬迁企业安置区总用地约 54.90 公顷。

集中区主导产业以机械、五金、电子、电器等产业为主。

规划本区内划分为四个工业组团。高速公路以西，圣山路以北布置机械五金产业；高速公路以东布置科技产业园；圣山路以南、经二路以东布置搬迁企业区（专门用于搬迁盱眙经济开发区一部分企业）；圣山路以南、经二路以西布置中小企业用地，这些企业门类以机械、电子、轻工等加工制造业为主。

本项目产品电阻、电感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盱城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类清单，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电子路北侧 1 号，属于电子类项目区域，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

(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购置现有厂房，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2		合理规划总体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必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根据盱眙县政府会议纪要,为优化环境,减少矛盾,加强对医药、电镀、电池企业集中监管,原则同意将盱眙经济开发区三类用地调整至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附近,经二路以东、金源路以北、经四路以西、泗水南路以南的区域,只用于安置县域内搬迁的医药、电镀、电池等三类工业企业。搬迁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淮政办〔2010〕99号)等文件精神。同时原盱眙经济开发区不得以任何形式新、改、扩建三类工业。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须设置100米以上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周边设置50m以上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医药、电镀、电池这三类企业,不涉及三类企业的相关要求。项目500m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或者空地,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集中区供热中心及供热管网建设,尽早实现全区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一旦实现集中供热,区内已有燃煤锅炉须立即取缔。供热中心须配套除尘、脱硫设施,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三时段标准。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并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完善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级A标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报告书所列限值)。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但工业集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24t/a,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尾水可作为生态补水改善维桥河水环境状况;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铜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要求设置	相符

		(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加快实施居民搬迁。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的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居民必须分批分期搬迁,不得滞后,特别是社区内的居民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按照要求分期搬迁,并按环评的要求合理设置安置社区,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周围500m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或者空置工业工地,无基本农田、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5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加强对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尤其要做好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排污量大的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测,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盱眙县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园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不外排。企业设置安环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由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相符
	6	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物资使用,确保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无重大风险源。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内设置应急导流沟,应急废水进入应急池暂存,经处理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外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员工培训,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集中区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盱眙县总量指标内,各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以新带老”获得,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源削减计划要求。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在盱眙县内平衡;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盱眙县部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盱眙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km）
	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S	5.7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穆店、七星、范楼、林山、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桂五、高平、水冲港 15 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S	8.6
盱眙第一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盱眙城区北部，盱城镇城北居委会，濒临淮河，以第一山为主体。	位于盱眙城区北部，盱城镇城北居委会，濒临淮河，以第一山为主体，除一级管控区外，其余为二级管控区。	W	7.6	
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W	9.5	
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省级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范围	盱眙县北部，洪泽湖湿地位于盱眙境内部分。包括鲍集镇大嘴、谢庄、洪新、邵墩村；管镇镇北周、王咀、芮圩、双黄、耿赵村；明祖陵镇费庄、仁和、伏湖、沿淮村；官滩镇侍涧、戚洼、洪湖、都管村；三河农场老三区、潘庄管理区、双桥分场；马坝镇万斛村、观音寺镇三官、堆头村。除自然保护	N	13.5	

			区核心区与缓冲区外其余为 二级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7km，因此，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现状监测结果，盱眙县 2023 年 6 项单项指标中，年平均浓度均达标，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运营过程中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焊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专用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MH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盱眙县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维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维桥河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音、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水量 2880t/a，由盱眙县第二水厂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项目位于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d>符合</td></tr><tr><td>6</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td><td>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禁止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禁止项目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禁止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淮河流域，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说明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性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通榆河环境保护区。	符合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盱眙县内平衡。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在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6、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查询分析报告见附件11。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文件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子元器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区。	符合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不涉及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经：0.024t/a，排放量较少，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维桥河，排放量在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	符合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1268.4m ³ /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工业增加值为3000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0.423立方米，小于5立方米/万元。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政府“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二、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本项目清洗工序在单独的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经集气罩收集(加装帘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优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存储、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清洗工序位于密闭车间进行,碳氢清洗剂原料密闭储存于原料仓库,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其他NMHC排放限值。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NMHC浓度限值。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根据监测频次要求	符合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三、项目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9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有机酸1-5%、有机胺5-2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20%、分散剂1-5%、除灰剂1-5%、水（余量）。根据成分报告中的数据（附件7），清洗剂中VOC含量为32g/L，满足水基清洗剂VOC含量/（g/L）≤50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笃正电子科技（盱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电子路北侧 1 号，建设年产 1.2 亿只电子元器件项目。项目购置空置厂房，其中厂区面积 12585m²，建筑面积约 10572.78m²，购置有冲床、自动清洗机、模压机、全自动组装线、视角检测机、磨床、二次元检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使用铜带、铜漆包线、铁粉、清洗剂、润滑油等原料。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亿只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规模，电阻和电感广泛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小家电、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安防监控等设备的装配制造。本项目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4）568 号，项目代码为：2104-320830-89-01-306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笃正电子科技（盱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笃正电子科技（盱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	-------------------	------	----	------	-------

	1	电阻生产线		合金贴片电阻	非标	0.6 亿只/年	24h*300d=7200h
	2	电感生产线		一体成型电感	非标	0.6 亿只/年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2-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冲压成型区、焊接区、组装区、清洗烘干区、模压区、检测区、成品包装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3585.61m ² H=9.5m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F 日常管理		2637.18m ² H=10.0m	/
		综合楼		共 3F 综合办公		4146.72m ² H=10.0m	
		门卫室		值班室		58.53m ² H=3.5m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盱眙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1268.4m ³ /a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量 960m ³ /a	/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10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清洗烘干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通过专用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40m ²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HW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HW08）				
			废清洗液（HW17）				
			废滤芯（HW49）				
			废包装桶（HW49）				
			废活性炭（HW49）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0dB（A）		场界噪声达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存放原辅料	长 19.3m, 宽 12.5m, 高 8.3m, 建筑面积 241.25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	长 33.6m, 宽 22.5m, 高 8.3m, 建筑面积 756m ²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和排污口、雨水管网和排口, 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万个/d)	数量	单位	生产工序
1	一体式冲床	-	0.8	50	台	冲压
2	自动清洗机	-	6.5	6	台	清洗
3	全自动组装机	-	0.2	200	台	组装
4	视角检测机	TH2829XB	4	10	台	检测
5	功能检测包装机	NAIT-800R	2	20	台	检测及包装
6	磨床	-	20	1	台	打磨
7	二次元测量仪	-	20	1	台	检测
8	其他检测设备	-	8	5	台	检测
9	模压机	-	2	20	台	压制成型
10	烤箱	380V, 22kv	14	3	台	固化成型
11	焊锡机	-	2	20	台	焊接

5、原辅材料消耗定额、运输及储存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产污因素	贮存方式
1	铜带	铜	2000t	Φ0.2mm 或 Φ0.25mm; 5kg/卷	20t	/	原料仓库
2	漆包线	铜、绝缘漆	200t	20kg/箱	5t	/	原料仓库
3	铁粉	铁	200t	20kg/桶	5t	/	原料仓库
4	无铅锡丝	锡	1t	250g/支	0.2t	含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原料仓库
5	液润滑油	矿物油	0.5t	170kg/桶	0.5t	含矿物油	原料

							仓库
6	清洗液 (水溶性 清洗浓缩 液)	有机酸 1-5%、有 机胺 5-20%、非 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分散剂 1-5%、除灰剂 0.5-5%、水(余 量)	3.6t	180kg/桶	2000 kg	含挥发性 有机物	原料 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清洗液 (水溶性 清洗浓缩 液)	有机胺(清 洗液主要 成分)	有机胺为有机颜料的表面处理剂的一 类。主要依据胺类对颜料表面有强的亲 和力,能以化学吸附力较坚固地吸附在 颜料粒子表面,其中分子的极性一端 (—NH ₂)直接黏附在粒子表面上,而碳氢 键定向地伸向介质中,从而减少颜料表 面与使用介质之间的界面张力,改进粒 子的润湿性。通常将可溶性的有机胺盐 或游离胺的乳化液添加到颜料悬浮体 中,加钙使胺盐转变为不溶性游离胺。 适用于处理有机颜料的胺类,如硬脂 胺)、N-十八烷基亚丙基二胺和 N-环己 烷基亚丙基二胺等。	不易燃	微毒,接触乙胺 蒸气可产生眼 部刺激、角膜损 伤和上呼吸道 刺激。液体溅入 眼内,可致严重 低度伤;污染皮 肤可致灼伤。
	非离子表 面活性剂 (清洗液 主要成分)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045~1.135, PH 值: 3~6,非离子氟表面活性剂具有 高表面活性,可与碳氢类表面活性剂复 配,能显著降低水性体系、溶剂体系的 表面张力。故本品可广泛用作工业涂料 的流平剂、颜料分散剂、乳化剂、防污 剂及水基粘合剂的添加剂等。	不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 或略带异味。	可燃	无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 不提供住宿和食堂。

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采用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200h)。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电子路北侧 1 号, 地理
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共一栋厂房(单层), 一栋办公楼(三层)以及一
栋综合楼(三层)。进厂区左侧为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由南向北依次为冲压
成型区、焊接区、组装区、清洗烘干区、模压区、检测区、成品包装区, 成

品仓库、原料仓库等，进厂区右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门卫室、办公楼、综合楼以及空地，空地北侧为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仓库等。项目整个生产过程物料沿厂区内流水运行，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西侧为盱眙瑞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电子路，隔路为汇商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顺通管业，东侧为三得利科技。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4。

运营期：

(1) 电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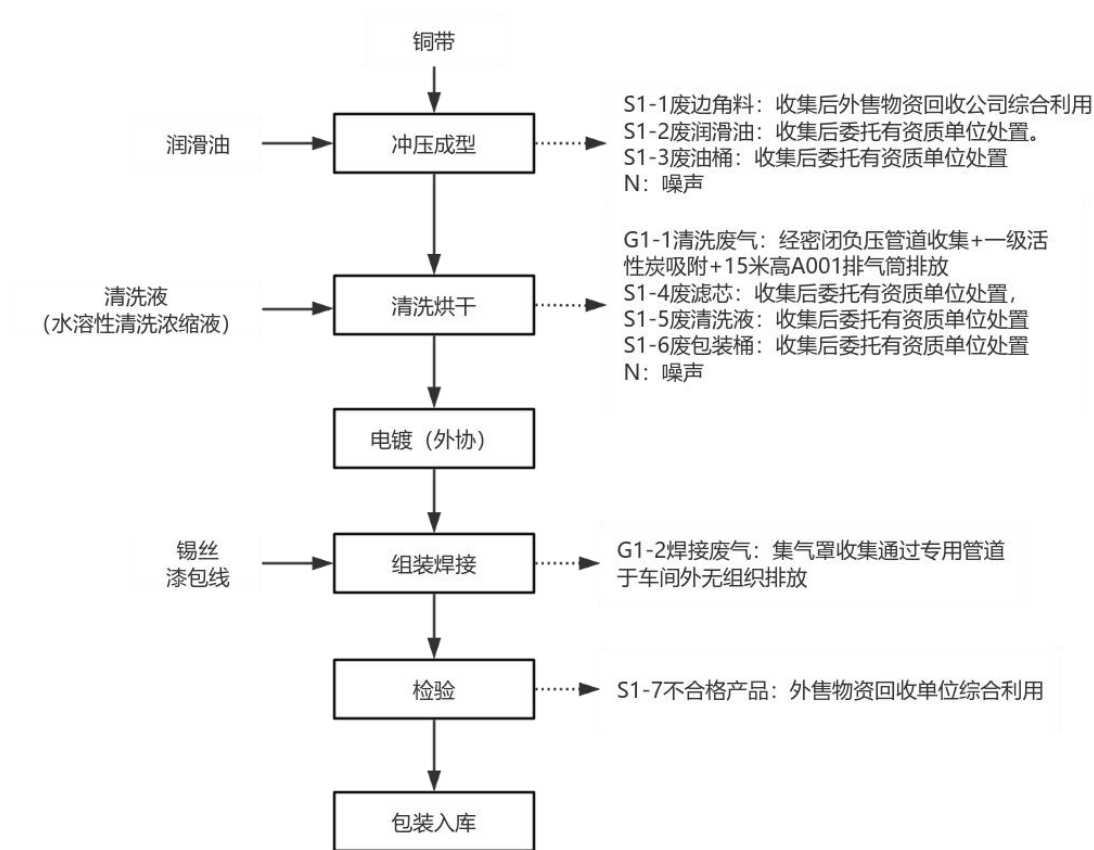


图2-1 电阻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成型

通过一体式冲床将铜带冲压成所需形状的电极材料，冲压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以减少冲床和铜带之间的表面摩擦和热量，降低冲压件的表面粗糙度，提高冲压质量，润滑油通过一体式冲床设备自带的滴加设备进行。此过程会产生 S1-1 废边角料、S1-2 废润滑油、S1-3 废油桶以及噪声 N 等，S1-1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S1-2 废润滑油和 S1-3 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清洗烘干

冲压成型后的工件通过网带传送至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此工序使用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拟建项目水性清洗剂与水按 1:19 配比混合后使用，主要为减少生产过程

残留的表面油污，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洁度，清洗过程清洗剂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清洗机自带热风烘干功能用于烘干产品表面的残留液体，烘干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70-80℃）。该过程会产生 G1-1 清洗废气（NMHC）、S1-4 废滤芯、S1-5 废清洗液、S1-6 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N 等。G1-1 清洗烘干废气（NMHC）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S1-4 废滤芯、S1-5 废清洗液以及 S1-6 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外协电镀

清洗烘干后的半成品工件委外进行电镀处理。

4、组装焊接

通过全自动组装机将铜漆包线与冲压件进行缠绕组装，然后再通过锡焊机将铜漆包线焊接到经过电镀处理的半成品工件上，该过程使用无铅锡丝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 G1-2 焊烟（颗粒物、系及其化合物、NMHC）和噪声 N。G1-2 焊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5、检验

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测试，按照一定的阻值范围进行分类，然后进行配值，以确保电阻值和精度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 S1-7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包装入库

将经过检验的产品进行包装和入库，以便存储和运输。

(2) 一体成型电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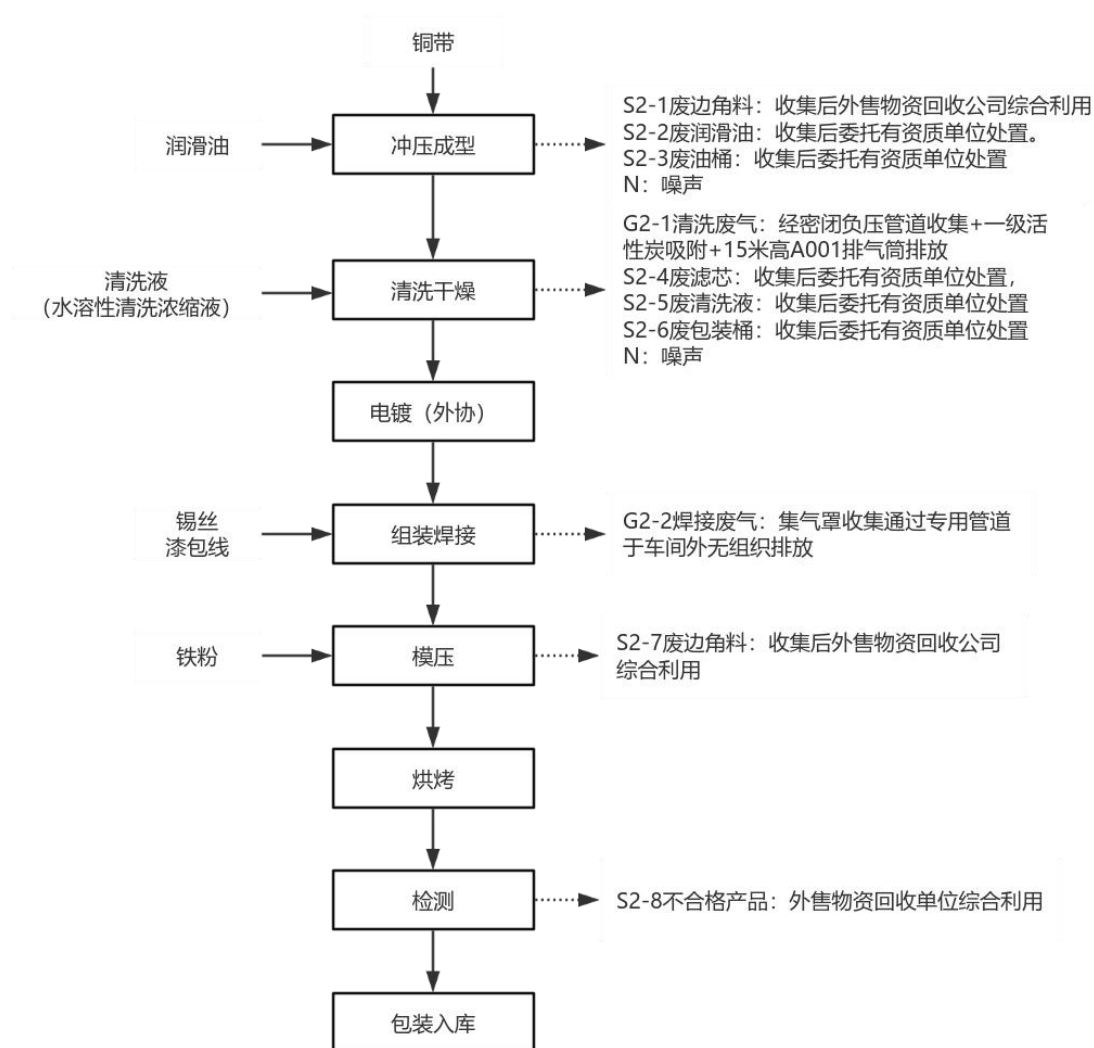


图2-2 一体成型电感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环节图

一体成型电感包括座体和绕组本体两部分，座体即合金粉末成型部分，绕组即优质铜漆包线圈和连接在一起的抗氧化金属端子部分。将绕组本体埋入合金粉末内部，利用一体成型机压铸而成。

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成型

通过一体式冲床将铜带冲压成所需形状的电极材料，冲压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以减少冲床和铜带之间的表面摩擦和热量，降低冲压件的表面粗糙度，提高冲压质量，润滑油通过一体式冲床设备自带的滴加设备进行。此过程会产生 S1-1 废边角料、S1-2 废润滑油、S1-3 废油桶以及噪声 N 等，S1-1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1-2 废润滑油和 S1-3 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清洗干燥

冲压成型后的工件通过网带传送至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此工序使用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拟建项目水性清洗剂与水按 1:19 配比混合后使用，主要为减少生产过程残留的表面油污，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洁度，清洗过程清洗剂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清洗机自带热风烘干功能用于烘干产品表面的残留液体，烘干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70-80℃）。该过程会产生 G1-1 清洗废气（NMHC）、S1-4 废滤芯、S1-5 废清洗液、S1-6 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N 等。G1-1 清洗烘干废气（NMHC）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S1-4 废滤芯、S1-5 废清洗液以及 S1-6 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外协电镀

清洗烘干后的半成品工件委外进行电镀处理。

4、组装焊接

通过全自动组装机将漆包线与冲压件进行缠绕组装，然后再通过锡焊机将铜漆包线焊接到经过电镀处理的半成品工件上，该过程使用无铅锡丝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 G1-2 焊烟（颗粒物、系及其化合物、NMHC）和噪声 N。G1-2 焊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4）模压：将绕组本体通过一体成型机放至到模具合适位置，然后向模具内部添加适量铁粉后通过一体成型机压铸成型，该过程为通过设备全自动完成以确保工件精度。该过程会产生 G2-7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收综合利用。

（5）烘烤：将模压成型后的产品送入烤箱，260℃烘烤固化 3 小时，在该过程烤箱采用电加热，该过程外购成品漆包线主要成分为铜，其表面成分主要为绝缘漆，其中易挥发成分在漆包线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已基本全部挥发，且本工件是将漆包线包裹封存在在产品内部，故本项目不在考虑废气产生情况。

（6）检测：使用视角检测机和功能检测等检测设备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S2-8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包装入库：将配好阻值的电阻片进行包装、封装和入库，以便存储和运输。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

总后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编号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清洗烘干	清洗废气	G1-1、G2-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废气	G1-2、G2-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通过专用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冲压、模压	废边角料	S1-1、S2-1、S2-7	铜漆包线、铜带、铁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冲压	废润滑油	S1-2、S2-2	矿物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消耗	废油桶	S1-3、S2-3	矿物油、铁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废滤芯	S1-4、S2-4	聚丙烯、清洗剂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废清洗剂	S1-5、S2-5	金属、清洗剂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消耗	废包装桶	S1-6、S2-6	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7、S2-8	铜漆包线、铜带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	塑料袋、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活性炭、有机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内绿化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为购置空置厂房,该厂区建成后至今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仅有空置的厂房,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日均值	4~22	15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日均值	5~68	8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日均值	6-155	75	/	部分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3	70	75.7	达标
	日均值	9~196	150	/	部分超标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	/
	日均值	400~1500	4000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对于污染物 PM_{2.5}、PM₁₀和臭氧日均浓度部分超标防治对策：VOCs 是 PM_{2.5}、O₃ 重要前体物，因此对于 O₃、PM_{2.5} 应加强 VOCs 排放的管控。对于 VOCs 排放的企业一是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二是过程控制，提高“三率”，即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和运行率；三是末端治理，对于重点行业，如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成品油储运销，高浓度的建议使用冷凝回收，大风量、低浓度的建议使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等高效处置装置。对于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建议使用非化石能源，如风能、电能、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机动车大力提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如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

对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PM₁₀ 超标防治对策：1、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⑤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2、强化秸秆禁烧管理，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3、全面加强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 PM_{2.5}、PM₁₀ 和臭氧的产生。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维桥河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维桥河水环境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参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维桥河口	浓度值（mg/L）	9.51	5.73	3.31	0.37	0.01	0.0002
	标准值（mg/L）	≥5	≤20	≤4	≤1.0	≤0.05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数	汞	铅	总磷	氟化物	砷	
	浓度值（mg/L）	0.00002	0.00008	0.08	0.588	0.0027	
	标准值（mg/L）	≤0.0001	≤0.05	≤0.2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质类别		III 类					

监测结果表明，维桥河水质指标都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中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μ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TSP^a</td><td>500</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td></tr><tr><td>PM₁₀^b</td><td>80</td></tr></table>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I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固废 施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噪声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70	≤55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到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颗粒物	20	1		0.5	

表 3-6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COD≤30mg/L, TP≤0.4mg/L, 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新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指标	pH 值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接管水质	6~9	≤500	≤210	≤45	≤65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30	≤10	≤5 (8)	≤15	≤0.4
人工湿地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5	≤15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场界</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四周</td><td>3</td><td>≤65dB (A)</td><td>≤55dB (A)</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规定。	场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65dB (A)	≤55dB (A)							
场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65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_(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具体见下表。待本项目完成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变更信息。 表 3-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局部 <table><tr><th colspan="5">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th></tr><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89</td><td>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td><td>其他</td></tr></table> 1、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8。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4	0.07	/	0.02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02	0	/	0.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	/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167	0	/	0.0167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360	0.048	0.2880	0.0288
		SS	0.2880	0.096	0.1920	0.0096
		NH ₃ -N	0.0240	0	0.0240	0.0014
		TN	0.0384	0	0.0384	0.0144
		TP	0.0038	0	0.0038	0.00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2	0.2	/	0
		废边角料	0.045	0.045	/	0
		不合格产品	2.483	2.483	/	0
		废包装材料	0.3	0.3	/	0
		废润滑油	0.12	0.12	/	0
		废油桶	0.87	0.87	/	0
		废清洗夜	0.2	0.2	/	0
		废包装桶	0.045	0.045	/	0
		废滤芯	2.483	2.483	/	0
		废活性炭	0.3	0.3	/	0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4t/a，在盱眙县内平衡。

(2) 废水：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接管量：废水 960t/a、COD0.2880t/a、SS0.1920t/a、氨氮 0.0240t/a、TN 0.0384t/a、TP0.0038t/a。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960t/a、COD 0.0288t/a、SS 0.0096t/a、氨氮 0.0014t/a、TN 0.0144t/a、TP 0.0003t/a，纳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减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涂料废气等，主要采取的防治与缓解措施有： ①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污染少的装修材料，以及高科技绿色环保材料。墙面涂料选择水性漆，装修板材选用环保绿色材料，减少有害物质的释放。 ②装修期间适当开窗通风，让室内空气与室外新鲜空气进行交换。增加空气净化器、绿色植物种植面积，净化空气的作用来辅助通风。 ③增加室内绿色植物数量。选用一些绿植如吊兰、虎尾兰等具有吸收有害物质的能力，进一步净化空气。 因此，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装修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装修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4.1.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 4.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作业噪声、装修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或在场界施工时，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围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施工厂界围挡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在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的同时，需同当地居民做好协调工作，取得谅解。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②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③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程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外噪声能够达标。

因此，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施工期设备安装和装修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废板材、废瓷砖、弃土等）集中堆放，其中废板材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其余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③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涂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可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油漆、废涂料等须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送至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地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方式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清洗烘干工序	DA001	清洗烘干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1049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5000	15.74	0.079	0.094	活性炭吸附	75	5000	是√ 否□	3.93	0.020	0.024	60	3	15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清洗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05	0.009	0.0105	0.009	3585.61	9.5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002	0.000003	0.00002	0.000003	3585.61	9.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005	0.0004	0.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62	0.00086	0.0062	0.00086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清洗烘干废气 G1-1 和 G2-1（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 G1-2、G2-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废气等。 ①清洗废气 G1-1 和 G2-1（非甲烷总烃） 图 4-1 全自动清洗烘干机 项目清洗烘干工段将清洗剂和水按比例调配清洗溶液，对工件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水、表面活性剂等成分，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附件 7），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清洗剂的要求，清洗剂年用量为 3.6t，折合清洗剂年用量为 3272.7L（项目清洗剂密度为 1.1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47t/a。建设单位拟在清洗烘干设备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三侧加装皮帘），集气罩安装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2021》，控制点（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取 0.3-0.5m/s，顶吸罩一面敞开其罩口平均风速取值 0.5-0.7m/s，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7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设置一台清洗机，拟在清洗机进出口两端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口平均面积取 0.4m²（0.5m*0.8m 方形罩口）。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0.75(10X^2+F)*VX$
--	--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7m/s）。

计算得清洗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2457m³/h（2 个集气罩，则项目总集气风量为 4914m³/h，为保证抽风效果，风机的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再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类比使用同类型废气处理设备企业《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已通过验收），其废气处理因子以及处理设施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可以进行源强类比，监测报告编号：OSY（环）2021030002，报告中进口六个数据平均浓度为 23.04mg/m³，出口平均浓度为 1.45mg/m³ 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为 93.7%，根据数据反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7%，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清洗工序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94t/a，产生速率约为 0.079kg/h，产生浓度约为 15.74mg/m³；有机废气有组织的排放量约为 0.024t/a，排放速率约为 0.02kg/h，排放浓度约为 3.93mg/m³；

清洗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②焊接废气G1-2、G2-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无铅锡丝进行点焊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无铅焊料）-手工焊过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6.211 克/千克-焊料、0.4023 克/千克-焊料，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 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62t/a，焊烟产生量 0.0018t/a，根据附件 7 中成分，项目焊丝中其中锡含量以 95%计，则点焊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4t/a。

本项目点焊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点焊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62t/a、0.00002t/a、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86kg/h、0.000003kg/h、0.00005kg/h。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

拟建项目危废产生主要为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均密闭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鉴于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挥发性较小，且密封储存，故本次不予定量分析。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内，周边 200 米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办公楼以及综合楼，共三层标高均为 10 米，且该类型建筑为周边两百米范围内最高建筑，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一般排口	118.54 85°E	33.007 8°N	15	0.35	14.44	26	1200	连续

(4) 达标性分析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达标分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93	60	达标	0.02	3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预测，其中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13mg/m³、0.000241mg/m³、0.00264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37%、0.01%、0.17%，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区 NMHC 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下风向厂界处预测点 NMH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厂界处污染物排放达标。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类比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吸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5.74	0.079	0.0395	0.5	1

(6)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2-3，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厂界四周，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NMH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	NMHC	1 次/年

(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

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Qc/Cm）见下表。

表 4-6 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相差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02	0.9	0.000002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6	0.0067	
	非甲烷总烃	0.0096	2.0	0.0048	

根据上表，项目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在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4-7 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005	33.5*42.1=1410	0.146	50

根据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办公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本项目综合考虑生活用水取用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	0.3360	化粪池	300	0.2880	30	0.0288
		SS	300	0.2880		200	0.1920	10	0.0096
		氨氮	25	0.0240		25	0.0240	1.5	0.0014
		总氮	40	0.0384		40	0.0384	15	0.0144
		总磷	4	0.0038		4	0.0038	0.3	0.000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排放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8 度 35 分 5.4888 秒	纬度：33 度 0 分 28.605 6 秒	960	排放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流	/	盱眙县第二城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5
4										TN	15
5										TP	0.4

						处理 厂	量 不 稳 定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	--	--	--	--	--	---------	------------------	--	----------------------------	--	--

(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厂区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水污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年1次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达标性分析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表3，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化粪池均为可行技术。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是“十一五”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由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区由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管网由郑州市政勘察设计院设计，项目用地 120 亩。

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以及盱城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城区水环境的影响，完善了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对当地环保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该项目建设规模按日处理废水 4 万吨进行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日处理废水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825 万元，其中管网收集系统一期铺设 30 公里，总投入 8556 万元，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盱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text{COD} \leq 30\text{mg/L}$, $\text{TP} \leq 0.4\text{mg/L}$, 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尾水经已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 改善维桥河水质, 处理工艺详见图 4-3。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关于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盱环复〔2024〕42 号), 目前扩建项目正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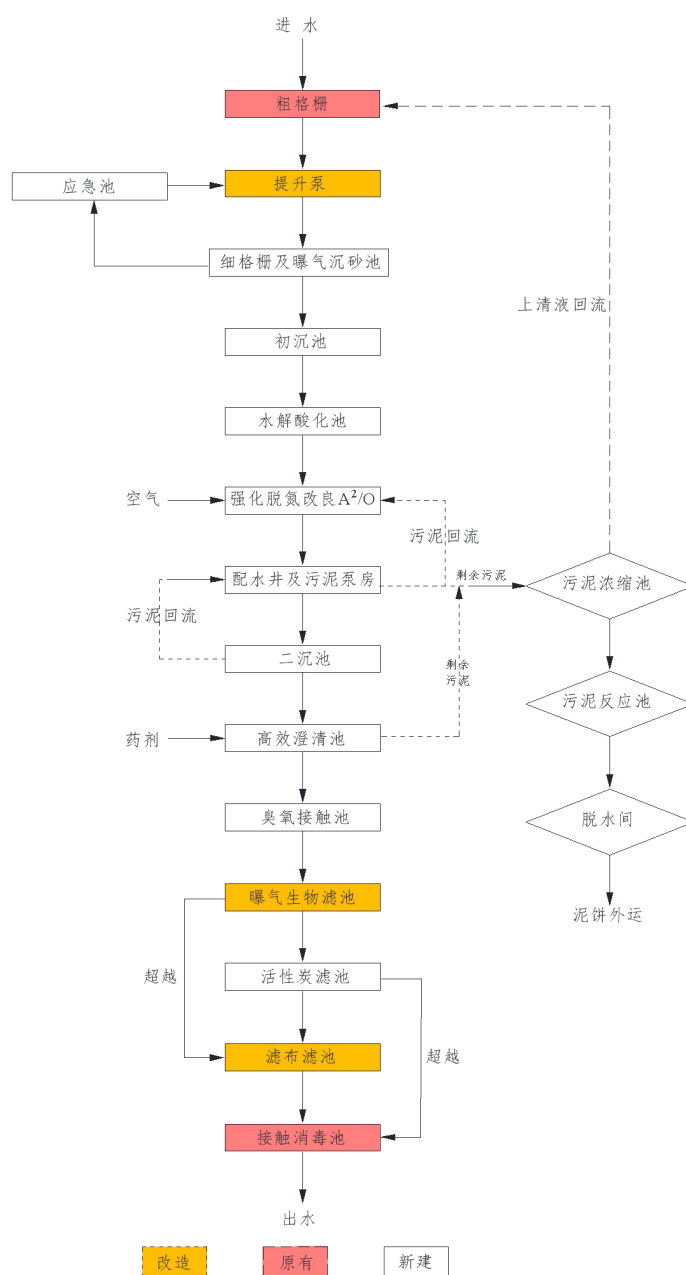


图4-3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建设运行情况：

盱眙县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采用“先新建构筑物，后改造现有构筑物”的模式进行。原有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水解酸化池+DN 生物滤池+C/N 曝气生物滤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现有工艺抗冲击负荷能力弱，工艺设计不合理，部分设备老化进水频繁超标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系统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提标改造项目将新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应急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泥脱水系统。形成“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强化脱氮改良 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2020 年 7 月 29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2020 年 8 月 12 日进出水线上仪器通过环保验收后，并在环保部门备案；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在环保部门备案，与市县、县联网，实现全程监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BOD₅≤180mg/l、SS≤210mg/l、氨氮≤45mg/l、总磷≤4mg/l、总氮≤6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 pH6-9、COD≤3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8）（湿地后 1.5）mg/l、总磷≤0.4（湿地后 0.3）mg/l、总氮≤15mg/l。

（5）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②依托接管可行性

a.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2万t/d；根据《盱眙县维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实际接管废水18000吨/天左右，还有余量20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出水指标在线仪表与市、县联网,实现全程监控,本项目污水排放量960t/a (3.2t/d),占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16%,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本项目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可行的。

b.处理工艺依托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均能够符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主要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强化脱氮改良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完全可以对其接管的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c.设计进出水水质依托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水质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TP4mg/L、TN40mg/L,满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设置的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SS≤210mg/L、氨氮≤45mg/L、总磷≤4mg/L、总氮≤65mg/L。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pH6-9、COD≤3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8)(湿地后1.5)mg/L、总磷≤0.4(湿地后0.3)mg/L、总氮≤15mg/L、动植物油≤1mg/L的出水要求。本项目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是可行的。

d.管网依托可行性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线铺设已将盱眙经济开发区与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废水收集进入其中处理,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废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管网依托可行。而且本项目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所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工业大道电子路1号,所

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自动清洗机、磨床、模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80~98dB（A）。本项目年运行 7200h，其中清洗工段运行 1200h，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一体式冲床,5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等效后: 87.0）	隔声、减振	-15.3	-7	1.2	14.0	45.2	39.0	64.2	70.0	69.9	69.9	69.9	24	26.0	26.0	26.0	26.0	44.0	43.9	43.9	43.9	1	
2		自动清洗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0（等效后: 67.8）		-13.8	-27.5	1.2	12.8	24.8	40.5	84.7	50.8	50.7	50.7	50.7	4	26.0	26.0	26.0	26.0	24.8	24.7	24.7	24.7	1	
3		全自动组装机,20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0（等效后: 83.0）		-11.1	11.8	1.2	9.4	64.2	43.2	45.4	66.1	65.9	65.9	65.9	24	26.0	26.0	26.0	26.0	40.1	39.9	39.9	39.9	1	
4		视角检测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TH2829XB	60（等效后: 70.0）		-40.4	53.3	1.2	38.0	104.3	13.9	3.8	52.9	52.9	53.0	54.0	24	26.0	26.0	26.0	26.0	26.9	26.9	27.0	28.0	1	
5		功能检测及包装机,2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NAIT-800R	60（等效后: 73.0）		-41.4	33.4	1.2	39.3	84.3	12.9	23.6	55.9	55.9	56.0	55.9	24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30.0	29.9	1	

[illegible]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5	4.6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24h
（2）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自动清洗机、全自动组装机等设备安置在室内，风机安置在室外，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一）本次预测户外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中式（A.4），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r_0处的A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二)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T)$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⑥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0.6	26.7	1.2	昼间	41.3	65	达标
	60.6	26.7	1.2	夜间	41.3	55	达标
南侧	7.5	-65.2	1.2	昼间	43	65	达标
	7.5	-65.2	1.2	夜间	43	55	达标
西侧	-61.2	12	1.2	昼间	46.6	65	达标
	-61.2	12	1.2	夜间	46.6	55	达标
北侧	17.1	66.2	1.2	昼间	46.6	65	达标
	17.1	66.2	1.2	夜间	46.6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573761,33.0038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将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的预测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为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厂区采取以下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类型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计划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夜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弃物

4.1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S1-1、S2-1、S2-7）、废润滑油（S1-2、S2-2）、废油桶（S1-3、S2-3）、废滤芯（S1-4、S2-4）、废清洗剂（S1-5、S2-5）、废包装桶（S1-6、S2-6）、不合格产品（S1-7、S2-8）、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12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组装等工序有废边角料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湖南协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电感器项目》（2025 年 2 月已验收），其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原料用量为 400t/a，本项目铜带以及铁粉原料年用量合计为 2200t/a，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滤芯 项目清洗过程中清洗液需要过滤，过滤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根据企业生产需要滤芯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单个废滤芯的重量 2.5kg，单次更换两个，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清洗液 项目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 30 天更换一次设备中的清洗液，超声波清洗设备清洗液存储槽尺寸为长 1.5m 宽 0.6m 深 0.8m，实际储存深度为总深度的 80%即 0.64m，则储存槽清洗液实际的存储量约为 0.576t，单日消耗量约为储存槽内清洗液实际的存储量的 40%，正常情况下设备在运行前补充配比后的清洗液至标准液位后开始清洗工序，到更换阶段后实际更换的清洗液量为当日清洗工序消耗之后的剩储液槽内剩余量，即清洗工序使用前储存槽内清洗液实际的存储量的 60%，项目年更换 10 次，则项目废清洗液产生量约 3.45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液属于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项目原材料清洗剂在消耗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桶，清洗剂包装桶规格均为 180kg 桶装，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3.6t/a，则清洗剂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0 个，单个空桶重量约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	---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湖南协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电感器项目》（2025 年 2 月已验收），其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原料用量为 600t/a，本项目原料年用量合计为 4200t/a，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7）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铜漆包线包装规格为 20kg/箱，每个纸箱约 0.05kg，共计 10000 个包装箱，铁粉包装规格为 20kg/桶，每个桶约 0.5kg，共计 10000 个铁粉桶，则废包装材料共计产生项目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5.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8）废润滑油 本项目冲压工序以及设备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油产生量约占以用量的 4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中使用润滑油，润滑油用量为 0.5t，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单个废桶的重量约为 15kg，共产生 3 个废油桶，则项目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活性炭
--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 90%处理效率，本项目将使用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一次装填量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量为 11.81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量为 5000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为 4h。

表 4-18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200	10%	11.81	5000	4	84.67

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求更换周期小于计算值，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t)	执行更换周期 (d)	活性炭更换量 (t/a)	VOCs 吸附量 (%)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0.2	75	0.8	0.07	0.87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属性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别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冲压成型	固	铜	15.4	✓	/	
3	不合格产品	测试	固	铜、铁	24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纸	5.5	✓	/	
5	废润滑油	冲压定型	液	矿物油	0.2	✓	/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矿物油	0.045	✓	/	
7	废清洗液	清洗干燥	液	金属、清洗剂	3.456	✓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清洗剂	0.3	✓	/	
9	废滤芯	清洗干燥	固	聚丙烯、清洗剂	0.12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87	✓	/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纸屑、果皮	固	/	12
2	冲压成型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铜	固	/	15.4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铜、铁	固	/	24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塑料、纸	固	/	5.5
5	冲压、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	T, I	0.2
6	原料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铁、矿物油	固、液	T, I	0.045
7	清洗干燥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金属、清洗剂	固、液	T/C	3.456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清洗剂	固	T/In	0.3
9	清洗烘干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聚丙烯、清洗剂	固	T, In	0.12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	T	0.87

(2)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 置量 (t/a)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12	12	厂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15.4	15.4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24	24		
4	废包装材料	5.5	5.5		
5	废润滑油	0.2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0.045	0.045		
7	废清洗液	3.456	3.456		
8	废包装桶	0.3	0.3		
9	废滤芯	0.12	0.12		
10	废活性炭	0.87	0.87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项目一般固废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将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贮存。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 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拟在厂区空地北侧设置 40m² 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拟在厂区空地北侧设置 25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贮存量 t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袋存放区	/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25	1 年	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存放区	1.008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045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桶存放区	/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3.45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存放区	6.72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桶存放区	1.0	覆内膜吨袋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存放区	1.0	覆内膜吨袋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87

注：废润滑油使用废油桶进行储存，废清洗液使用废包装桶进行储存，故不单独计算其占地面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危废暂存间面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桶贮存量 0.2t（2 个规格为 170kg 的废油桶），单个占地面积 0.336m²（直径 58cm、高度 93cm），总占地面积 0.672m²；废油桶贮存量 0.045t（3 个规格为 170kg 的废油桶），单个占地面积 0.336m²（直径 58cm、高度 93cm），总占地面积 1.008m²；废清洗液贮存量 3.456t（20 个规格为 180kg 的废清洗液），单个占地面积 0.336m²（直径 58cm、高度 93cm），总占地面积 6.72m²；废包装桶贮存量 0.3t（20 个规格为 180kg 的废包装桶），单个占地面积 0.336m²（直径 58cm、高度 93cm），总占地面积 6.72m²；废滤芯 0.12t（1 个吨袋），吨袋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活性炭贮存量 0.87t（1 个吨袋），吨袋占地面积约 1.0m²，则总占地面积为 1.0m²；项目危废贮存面积需要 9.728m²，其中废清洗液占地面积包含在废包装桶占地面积内，废润滑油包含在废油桶占地面积内。危废设置隔离带，隔离带以及进出通道面积约为 10m²。因此，一个贮存周期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面积需要 19.728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 25m²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 号）相关要求及图片，设置危废暂存间排风扇、导流沟、收集池、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表 4-23 危废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	腐蚀性	菱形边框	上白下黑	黑色	
	毒性	菱形边框	白色	黑色	
	易燃性	菱形边框	红色	黑色	
	反应性	菱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中的规定。

②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及其修改单规定，

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⑥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⑦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 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	(1)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撒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

		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2)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清洗剂和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 (2) 风险源分布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所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物质临界量和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情况，具体见表 4-26。

表4-26 企业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使用量/产生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	q/Q
1	润滑油	0.5	0.5	2500	0.0002
2	清洗剂	3.6	2	2500	0.0008
3	废润滑油	0.2	0.2	50	0.004
4	废清洗液	3.456	3.456	50	0.06912
5	废活性炭	0.87	0.87	50	0.0174
合计	Q				0.09152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9152，Q<1，可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具体见表 4-27。

表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风险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废的泄露，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4-28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风险特征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	固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废暂存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露下渗	危废暂存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露下渗	生产车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油桶	固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露下渗	危废暂存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清洗液	液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泄露下渗	危废暂存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清洗剂	液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泄露下渗	生产车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滤芯	固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露下渗	危废暂存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包装桶	固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露下渗	危废暂存间	大气、水、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②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监测。

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地下水、土壤

(1)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本项目为电源插头线和环形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正常情况不会产生地表漫流影响，且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垂直入渗影响。

(2)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转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为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只需将危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发货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防渗。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 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渗透系 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不涉及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渗透系 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及其他区 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 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膜等人工防渗材 料(渗透系数不 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 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 水的跟踪监测，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强化操作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冲床、清洗机、模压机、烘箱、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HW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进行基础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以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厂区地面均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2、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3、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4、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暂存间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收回，并配备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登记表。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污染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风管及污水管网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废水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 （4）结合项目排污许登记和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02		0.00002	+0.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7	0	0.0167	+0.016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2880	0	0.2880	+0.2880
	SS		0	0	0	0.1920	0	0.1920	+0.1920
	氨氮		0	0	0	0.0240	0	0.0240	+0.0240
	总氮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总磷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废边角料		0	0	0	15.4	0	15.4	+15.4
	不合格产品		0	0	0	24	0	24	+24
	废包装材料		0	0	0	5.5	0	5.5	+5.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45	0	0.045	+0.045
	废清洗液		0	0	0	3.456	0	3.456	+3.456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废滤芯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		0	0	0	0.87	0	0.87	+0.8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